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包 1: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教育教学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TC249402B/1)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采购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马仁听
项目联系人：李海楠
联系电话：13710671013
电子邮箱：403841386@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1342 号

乙方（供应商）：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韵
项目联系人：周晓胧
联系电话：18664525130
电子邮箱：gzrbppb@163.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6 号广报中心南塔 24 楼

根据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媒体宣传服务项目（采购包 1：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教育教学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C249402B/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服务标的、数量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 （1）广州日报 1/2 版 1 次
- （2）广州日报官方微信公众号次条 1 次
- （3）广州日报求学公众号头条 2 次
- （4）广州日报微信视频号 1 次
- （5）广州日报求学微信视频号 2 次
- （6）广州日报·新花城客户端 APP 专题频道推送（直发） 2 次
- （7）其他 APP(如学习强国等中央媒体) 频道推送(直发) 2 次
- （8）传播策划服务 2 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方式：团队服务

4. 服务要求：

（1）主要围绕学校工作进行策划传播，但不限于亮点、重点等传播，具体按实际执行为准。

（2）组织专业团队进行活动的策划和执行。

（3）根据选题深入学校一线进行传播策划。

(4) 负责活动的图片拍摄。

(5) 协调落实各项安排事宜。

(6) 做好活动的资料保存，于合同服务结束后提供。

5.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提供的所有文案、素材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甲方因此遭受到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的，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甲方提供资料造成的纠纷除外）。

6. 乙方应自觉尊重甲方的名誉、名称、标识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利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的名称、标识等用于与本协议目的不相符的业务活动，亦不得擅自将甲方的名称、标志或标识等交由第三人使用。

7.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设计(如有)、购置、安装、货物及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合同完成广州日报 1/2 版 1 次；广州日报官方微信公众号次条 1 次；广州日报求学公众号头条 2 次；广州日报微信视频号 1 次；广州日报求学微信视频号 2 次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后，开具有效发票等资料，甲方将乙方合格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交至学校财务处，按规定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一年内）。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五、验收

1. 宣传报道内容由甲方审核确定后才能发布，验收标准以跟学校确定的宣传内容一致并通过甲方审核确定为准。

2.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合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3.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4.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5.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文案、素材/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重新提供合格的文案、素材或服务。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文案、素材/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文案、素材/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含本数）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材料须为真实、合法，不侵犯其他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若因材料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解决方式及通知送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

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帐号：65226531007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中华大道支行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01420301053012110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市大德路支行

5. 除符合采购法律法规及办理相应手续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23 日

